

北京外国语大学资助学术著作出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
(09YJC820121)

—IP—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

GUOJI ZHUZUOQUAN ZHIDU FAZHAN QUXIANG
YU WOGUO ZHUZUOQUANFA DE XIUGAI

国际著作权制度发展趋向 与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

丛立先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京外国语大学资助学术著作出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
(09YJC820121)



GUOJI ZHUZUOQUAN ZHIDU FAZHAN QUXIANG
YU WOGUO ZHUZUOQUANFA DE XIUGAI

国际著作权制度发展趋向 与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

从立先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力图对国际著作权制度发展的总体趋势作出总结分析,以完善我国现行著作权制度为目标,以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为研究核心,探讨了著作法第二次修改中的诸多具体问题,从而为深入研究“国际著作权制度发展趋向与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做出实际贡献。

读者对象: 著作权行政管理人员、高校相关专业的学者。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特邀编辑: 廖敏艳

版式设计: 卢海鹰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著作权制度发展趋向与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丛立先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130-0786-3

I. ①国… II. ①丛… III. ①著作权-研究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6825号

国际著作权制度发展趋向与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

丛立先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22

印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字 数: 270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0.5

印 次: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ISBN 978-7-5130-0786-3/D·1300(368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写在前面的话

——关于国家版权局《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若干看法

2012年3月31日，国家版权局向社会公开《著作权法》修改草案文本和关于草案的简要说明，由社会各界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笔者随即通阅了草案及其简要说明，当时边看边信手作了笔记，待看完草案及其说明后，方才发现笔记内容竟很有点篇幅，其中随手画下的问号和感叹号居然有几十个之多，可见感慨颇多。缘于长期专注于著作权法研究而带来的使命感和责任心，笔者感到必须尝试着写出一篇关于草案的总体评价，顺便就社会反响热烈的争议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放在我的前期研究成果（此书稿）之前，这就是此篇“前言”的由来。

笔者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关注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完善问题，尤其关注《著作权法》的修改问题，长期研究这一论题的理性使得笔者对于我国《著作权法》修改所持的态度可简单概括为“稳中求进”，本书也是这样的研究基调，此书稿完成于2009年底（后有适当补充），虽然其中一些内容在本次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中有所体现，但比起此次国家版权局修改草案的“大动作”，笔者的研究尚有很大差距。在此，笔者勉力根据最新的修改草案提出自己的看法，并提出中肯的建议，以期能为我国《著作权法》修改工作的顺利完成发挥建设性作用。

一、本次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基本情况^①

与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共6章、61条）相比，草案的最

① 此部分内容是根据国家版权局修改草案及其简要说明作出的简述。

大变化是对篇章结构和体例以及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草案共8章、88条，其主要修改内容是：第一章总则保持不变；第二章著作权删去“权利的限制”一节；将现行法第四章“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删去许可使用等内容后提前至第三章，并更名为“相关权”；将现行法第二章中的“权利的限制”一节单列为第四章，理由是权利的限制既及于著作权，也及于相关权，著作权一章无法完全涵盖；将现行法第三章“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更名为“权利的行使”作为第五章；将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单列为第六章，理由是其他章节无法涵盖其内容；将现行法第五章“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更名为“权利的保护”作为第七章；第八章附则保持不变。

对于《著作权法》加以修改的必要性，国家版权局将其概括为五个“客观需要”：（一）修改《著作权法》是完善现有制度的客观需要；（二）修改《著作权法》是回应科技发展的客观需要；（三）修改《著作权法》是适应国际形势的客观需要；（四）修改《著作权法》是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客观需要；（五）修改《著作权法》是回应社会各界关切的客观需要。

国家版权局确定的本次修法的基本思路为：坚持一个理念，遵循三个原则，追求三个效果。所谓“坚持一个理念”，即坚持集思广益，解决问题的理念。所谓“遵循三个原则”，即遵循独立性、平衡性和国际性原则。所谓“追求三个效果”，即追求高效率、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效果。

基于上述修法的基本思路，国家版权局在本次修法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方法是：（1）将目前规定于行政法规中，应在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一般性问题上升至法律中——主要是《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三部行政法规中的内容，如著作权产生时间，“三步检验法”、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等；（2）根据国际公约的基本要求，在现行《著作权法》中增加必要内容，使之与相关国际条

约一致——如作者的出租权、表演者出租权、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等；（3）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上升到法律中——如著作权和相关权登记、委托作品的使用等；（4）将业界反复呼吁和实践中迫切需要的，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初步达成共识的内容写入法律中——如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延伸性集体管理、实用艺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权的界定、视听作品归属、职务作品归属、著作权专有许可和转让登记、著作权纠纷行政调解等。

就《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主要内容，国家版权局将其归结为二十个方面并加以简要说明：关于篇章结构和体例；关于作品；关于著作权和相关权登记；关于著作权内容；关于著作权归属；关于“孤儿作品”；关于表演者出租权；关于视听表演者的权利；关于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的播放权；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关于计算机程序反向工程；关于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延伸性集体管理；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授权使用费标准异议；关于专有许可合同与转让合同登记制度；关于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关于民事责任；关于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执法手段；关于著作权纠纷行政调解；其他内容。

二、对本次《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总体评述

我国《著作权法》此前进行的两次修改都是为了满足 WTO 的要求：一次是 2001 年为加入 WTO 而修改；一次是 2010 年为了履行 WTO 裁决规定的强制义务而修改。前一次的修改幅度适中，后一次的修改幅度很小。相比于前两次修订，此次修改草案可谓是“大动作”，可以说是做到了全面梳理和调整，其社会反响褒贬不一。下面，笔者从该草案的积极方面（进步性）和消极方面（问题）作出尝试性评价。

（一）本次《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进步性

应该说，草案一定程度上反应了技术进步的要求，顺应了社

会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相当多的立法亮点。第一，草案的拟定者科学把握了著作权法发展的未来方向。我国《著作权法》与先进国家的著作权法相比，显得粗放而单薄，即立法条文的规定内容太原则，内容体量小且难以有效应对法律实践活动。此次草案的拟定，对此给予了有力补充，不啻为显见的进步。第二，此次草案所拟定的著作权法框架结构更加合理。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框架结构带有浓厚的时代特点，远远落后于客观现实的需求，此次草案对此进一步予以理顺，提出了比较合理的著作权法篇章结构。第三，草案新增的规则多，修改的条款多，解决了很多实际问题。由于现行《著作权法》的规定比较原则，因此司法实践中很多具体问题的解决让法律实践者不好把握，出现了同样问题不同裁断结果的现象。此次草案从客观实际出发，新增或修订了很多具体条款，解决了实际问题。第四，草案对《著作权法》的基本规则予以补充。草案将长期以来著作权领域所施行的一些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基本规则上升为著作权法的规定，提高了这些基本规则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既有效地补充了著作权法的内容，又为今后进一步完善相关下级立法留出法律依据和法律空间。第五，草案的立法内容有了很多实质性的补正。一些具体规则填补了我国既往之著作权法的缺漏，相关立法内容的增加或修改使得著作权法的内容进一步完整化，既实现了与世界接轨，又保护了我国著作权人的权利。

（二）本次《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可能存在的问题

应该说，国家版权局《著作权法》修改草案拟定者的出发点还是好的，目标是对《著作权法》进行一次系统地梳理和修订，其中的一些内容也体现了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要求，一些亮点值得肯定和支持，但是，草案所反映出的问题我们还是要正视并有所考虑。从草案公开后引起的社会反响来看，其中不乏赞同叫好者，但亦有质疑指责的声音。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其中部分质疑声音其实是对草案的误读，曲解了草案的制度设计。同

时,还有一些质疑声音是出于自己的行业利益考虑,故意制造矛盾,达到阻碍著作权法修改的目的。但无论如何,由于此次《著作权法》修改草案涉及的问题多而复杂,其中牵扯到著作权人、相关权利人、传播者、使用者等各方利益,而修改法律的过程又充满了利益博弈,这必然带来了各种矛盾和问题。

就笔者所见,草案可能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尚待改进的问题:第一,部门利益和集团利益的保护。这里所说的部门利益,是指国家版权局系统内的单位利益(下属单位或直属单位的利益),草案增加规定的登记制度、延伸性集体管理等内容是这方面的突出体现。这里所说的集团利益,是指著作权领域内已经形成的集团化的利益诉求,突出表现为一些强势企业集团、行业组织等通过各种途径影响立法的行为。国家版权局作为草案的起草单位(立法内容的初始设计者),会不由自主地受到系统内单位和利益集团的影响,因为系统内单位和利益集团更有便捷条件将他们的利益诉求反馈上去。如何对此问题加以必要的克服,是应该给予考虑的问题。因为著作权法的立法就是著作权法律关系各方利益主体之间博弈和妥协的结果,如果一方的利益占有过多,则必然损害其他方面的利益,打破原有的利益平衡。第二,著作权行政管理职能的增加。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司法保护途径和行政保护途径双轨制为重要特征,已经取得了较好的实际效果。但是,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中私权属性最强的民事权利,公权力(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介入限度应该保持在一个相对合理的范围内,而不宜以过于强大的著作权行政管理来代替或挤占司法保护的空间。当然,在应有的行政执法权力的基础上,以立法明确其执法内容、匹配其执法手段是应该的,笔者的书稿亦主张著作权执法手段的立法完善,以期带来良好的著作权执法效果。问题是不能过于追求行政权力的扩大化,规定过多的行政管理职能,草案新增规定了行政备案、行政调解等内容,这些行政手段究竟能发挥多大作用暂且不说,起码有行政管理扩大化的嫌

疑。这一点，应在当前我国行政权力日益强大并产生一定消极影响的大背景下进行考量，审慎决定著作权管理的行政力度。第三，部分立法内容的设计有待商榷。草案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吸纳是可取的，但草案拟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吸纳后而计划废弃该条例的做法确实值得商榷。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尤其是著作权保护，并非几个著作权法的基本规定就可以解决全部问题的。新时期，软件即服务、云计算、Web2.0等新兴技术下的软件服务及其对应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日新月异且层出不穷，今后还需要发挥《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作为行政法规的便捷性来解决实际问题。所以，该条例的命运应该和其他著作权行政法规的命运一样，部分基本规则上升为著作权法的规定，细化的具体规定需要更进一步加强而不是削弱。第四，立法技术水平的把握尚有一定问题。从立法规范性的角度来看，草案一些具体法律条款的逻辑机构、条文内容、语言表述等还有待进一步理顺、梳理和修正，这些条文修正性的问题（包括一些具体规则的改进）比较多，这里不列举。当然，与其他争议问题相比，立法技术问题是相对容易解决的——通过立法者和研究者的努力会迎刃而解。

三、关于草案部分争议热点的思考

一处法律条文的修改，往往会引起很多争论，《著作权法》修改草案所采取的这种大幅度修改，必然会引起大量争议，这也是草案拟定者事先会预料到的。从草案公布之后的社会反响来看，出现了部分争议热点，现笔者选取其中几个典型问题加以介绍并提出自己的基本看法。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延伸性集体管理

主要是草案第60条和第70条所引起的巨大争议。草案第60条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取得权利人授权并能在全国范围代表权利人利益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代表

全体权利人行使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权利人书面声明不得集体管理的除外。”第70条规定：“使用者依照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的合同或法律规定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报酬的，对权利人就同一权利和同一使用方式提起诉讼，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停止使用，并按照相应的集体管理使用费标准支付报酬。”根据这两条规定，即使权利人没有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一定条件下集体管理组织也可以代表权利人行使权利；使用者只要依照规定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了报酬，就不必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应有作用，我们不应该怀疑。著作权集体管理对于作品的有效传播和利用、著作权人权益的保护具有显而易见的积极意义。但我国要不要给集体管理组织以延伸性集体管理的权利，确实值得商榷。目前，世界上只有北欧几个少数国家实行了延伸性集体管理制度，我们国家的国情是否与其具有共性？我们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水平是否与这个特殊制度相匹配？这是值得思考的。目前的客观情况是，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自成立以来，除了极少数集体管理组织之外，多数集体管理组织的实际运营效果并不好，突出表现为自身的体制机制问题，自身管理的规范性，权利人利益保证机制等。在这种情况下，盲目扩张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权限，让广大著作权人自动“被代理”——其利益被自身并不很完善的组织通过延伸性集体管理方式概而收之加以管理，确实让人有所担心。笔者认为，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从自身建设做起，待实现有效改进自身建设、实现规范运营之后再行索取更大的集体管理权限，这才是理智之选。

（二）制作录音制品的法定许可

主要是草案第46条所引起的音乐界的声讨。草案第46条规定：“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后，其他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48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制

作录音制品。”草案第 48 条是关于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相关条件。音乐界一些人士认为，这样的规定使得音乐作品只能获得 3 个月的保护，会掀起“翻唱潮”，进入所谓的翻唱时代。

其实，音乐界这样的理解带有很大的误解。关于录音制品的法定许可制度，世界上主要的国际公约都有规定，多数著作权制度较为先进的国家也都有此规定，也就是说，这种制度安排并不是我国的独创。另外，关于录音制品的法定许可制度，我国现行《著作权法》早就进行了这方面的规定，此前的施行并没有带来明显的不适效果。此次草案的规定只是增加了“3 个月”的规定，也许正是这“3 个月”的规定才引起了音乐界人士的误读。过去没有“3 个月”的规定，意味着只要录音制品发表，其他人立即可以按照法定许可制度来使用它。此次“3 个月”期限的设置，主要是为了保护音乐作品首次被制作成录音制品的录制者的利益。对于音乐人来说，此次草案条文的修改，并没有触及其既有之利益，其音乐作品的保护期仍然是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其发表过的音乐作品，被其他人制成录音制品，仍然要按照法定许可的要求支付其应有的使用报酬。由此争议事件亦可看出，著作权法的修改过程，也是一个面向全社会的普法过程，借此机会将相对晦涩的法律条文有效解读给社会公众。

（三）网络服务商的审查义务

主要是草案第 69 条引起的争议。草案第 69 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存储、搜索或者链接等单纯网络技术服务时，不承担与著作权或相关权有关的信息审查义务。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书面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要求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著作权，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

任。”此条规定引起社会热议，不少评论认为该条款放大了避风港原则，可能用意在鼓励文化传播，但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变相鼓励网络盗版侵权。

实际上，此处规定的类似内容或相关内容在我国《侵权责任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相关司法解释中都有出现过。应该说，著作权法草案对于网络服务提供商、著作权人、网络用户之间的基本法律关系作出原则性的规定是必要的，能够起到著作权法作为基本法应有的引领作用，对于统一目前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侵权责任法》之间的规则冲突或者不一致具有积极意义。草案所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没有信息审查义务，强调了网络服务提供商为网络用户提供的是“存储、搜索或者链接等单纯网络技术服务”，这里面以非穷尽式列举规定了“单纯网络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也就是说这种情况下网络服务提供商是无法进行内容审查的，所以免除其义务。在肯定其积极意义的同时，笔者认为此款还有不足，应该作如下补正：“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为用户提供存储、搜索或者链接等单纯网络技术服务，未提供作品内容服务，不承担与著作权或相关权有关的作品内容审查义务”。这样规定能够有效防止一些网络服务提供商以技术服务为幌子逃避其应该承担的作品内容审查义务。

（四）关于孤儿作品

修改草案第24条规定：“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除署名权外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作者身份确定后，其著作权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第25条：“下列著作权的保护期尚未届满的作品，使用者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提存使用费后使用作品：（一）作者身份不明且作品原件的所有人经尽力查找无果的；（二）作者身份确定但经尽力查找无果的。前款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正如著作权法修改草案说明中指出的：所谓“孤儿作品”是指作者身份不明或者虽然作者身份明确但查找无果的作品。近年来随着

数字网络技术的发展，对于这类作品的使用是世界范围内的讨论焦点，特别是随着谷歌公司“数字图书馆计划”的推进，美国、欧洲等对此讨论非常激烈。为回应技术的发展和商业模式的更新，草案对“孤儿作品”探索性地作了原则规定，即对于此类作品，使用者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提存使用费后使用作品。

上述立法中的“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即俗称的“孤儿作品”^①，又称为无主作品（为方便阐述，笔者下面统一将其称为“无主作品”），是指没有版权主体主张权利的作品。无主作品没有版权主体主张权利的状态，可能是暂时的，也可能是长时间的。对于这种作品的版权最终归属，是有争议的。关于无主作品，有三种可能：第一种可能是无主作品的版权主体只是暂时放弃了自己的权利，适当的时候也许会来“认领”或主张自己应有的权利；第二种可能是无主作品的版权主体根本就没有放弃自己的权利，只不过是疏于自己作品的管理而已，或者根本就是一种超脱的行使发表权的方式而已，其他版权权利一概保留；第三种可能是无主作品的版权主体完全放弃了自己的权利，该作品已经因为权利人的这种事实上的放弃成为了一种公共作品了。也正是因为以上三种可能，我们便不能盲目地确定无主作品的版权归属，使用者和传播者仍然应该将其按照版权作品加以对待，否则，不排除因此被诉侵权并构成侵权的可能——说不定无主作品的实际版权主体就掌握着能证明自己权利的决定性证据呢！要知道，版权作品的新技术特点表现出极强的两面性——权利人有时候想证明自己的权利很困难，而有时候又很容易！当然，与署名作品相比，证明无主作品的版权归属的困难还是要大了许多（但

① “孤儿作品”的提法是研究者为了研究方便而形成的一种称呼，因其表述显得不很正式，因此笔者认为立法中不宜采用这个词语，而应继续沿用“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或者改用“无主作品”。

终究存在可以实现的理论可能)。

但无论如何,该无主作品的版权却是真实存在的,对于无主作品,我们可以将其看成是“版权归属待定的作品”,它的版权权利既非社会公众所有,也非国家或国家授权的代表所有,更非作品使用者和传播者所有。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时代,内容的传播速率大大加快,客观上也催生了更多的无主作品。在此情况下,版权产业界提出应该加强对无主作品的利用,解决快速授权的规则和技术问题。这应该就是上述立法草案相关内容的产生背景。笔者认为,对于无主作品的使用应该持审慎态度。我国尝试这方面的试验未尝不可,但需要注意的是,必须具有理论上的科学性和实践上的可行性。今后以著作权行政管理机构推进此项工作(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立法内容),可以考虑借鉴著作权制度中的强制许可制度来操作,这样既有法理上的依据又有可操作性。由此,从目前草案的法条内容设计来看,还需要加以很大改进。

(五) 关于过分国际化的问题

著作权法修改草案说明中提到,根据国际公约的基本要求,在现行《著作权法》中增加必要内容,使其与相关国际条约一致——如作者的出租权、表演者出租权、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等。基于此,有人评论说,这个草案和国际接轨的意识过于强烈,对此问题,我们必须予以澄清。

作者的出租权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规定的内容,即作者应享有将其录音制品形式的作品的原件或复制品向公众进行商业性出租的专有权。表演者的出租权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公约》规定的内容,即表演者应享有将其以录音制品录制的表演的原件和复制品向公众进行商业性出租的专有权。这两个国际公约我国均已加入,但两个国际公约并未要求各缔约国强制执行上述两项出租权,而规定由各国国内法自行安排。应该说,在我国经济、社会、文化有了长足发展的现阶段,

从鼓励作者和表演者创新的角度出发增加作者和表演者的出租权的规定是应该的，会使作者和表演者的权利内容更加合理和完备，对于权利人的著作权保护具有积极意义。对于产业界来说，引起争议的可能应该不会很大，因为随着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传播媒体的大行其道，出租权等传统作品传播渠道式微，与其对应的传统产业链亦有减弱趋势。至于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等内容，在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中已有规定，草案并没有改变原来的本质性规定，只是将其在著作权法中的位置作了调整，至于这样的位置调整是否合理则是立法技术问题了。

另外，草案还根据国际公约的规定增加了实用艺术作品保护。应该说，将实用艺术作品纳入著作权法保护是符合现实要求的。众所周知，著作权的保护作品仅限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并不包括工业领域的工业产品。中国国内已经形成了一些有关实用艺术作品的案例，但是，在绝大多数已经定论的有关实用艺术作品侵权的案例中，无一例外的权利人都都是外国当事人，而且最终法院的判决都是援引《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来保护外国当事人的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中国关于实用艺术作品侵权的第一案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乐高玩具积木案。在该案中，法院认为：乐高公司为瑞士公司，瑞士及中国均为《伯尔尼公约》成员国，依《伯尔尼公约》第2条之规定，公约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包括实用艺术作品，故中国对起源于《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国民的实用艺术作品负有保护义务。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类别中没有实用艺术作品，因此很难保护国民自己的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这就实际造成了外国国民在我国的超国民待遇。草案按照国际公约的规定增加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利于我国著作权人的权利保护，利于我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关于国际化的问题，笔者并不同意所谓的“过分追求国际接轨”，其实，这部草案跟国际接轨的意识并不能称之为“强烈”，

其中部分条款吸取的国际规则已是通行的准则并大多在我国已施行或者接受的，并不存在为了接轨和不顾国情的情况。问题的关键是，我们不能打着与国际接轨的旗号，盲目增加一些有争议的规则。应该说，这部草案很多新增加的东西带有强烈的“中国特色”，并且涉嫌过多地照顾了部门利益和集团利益（如前文）。另外，就著作权法草案的修改力度的把握来说，笔者认为应该对我国《著作权法》进行一次系统的修改、建设性的改进，但理性的选择路径应该是适度修订的原则，不能幅度过大，那样争议势必很大，一般很难最终获得通过；也不能过于保守，像2010年初的一次修订，只改了一条，增加了一条，就是这样的例子，当然，那次修订也是情不得已为了完成WTO裁决所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实际上，2001年的第一次修订的掌握力度比较合适，既满足了加入WTO的要求，又将当时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对于著作权法规则的要求体现了出来。

小 结

上面是笔者对本次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总体评价和基本看法，囿于时间所限且行文仓促，所以只能作出基本阐述，其中部分观点只是浅见，有很多不周延之处，尚待接下来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这里需要强调的是，笔者书稿完成于2009年，虽后来有适当的修补，但基本内容和观点还是一如既往——笔者对于我国《著作权法》修改的立法态度，一直坚持“稳重求进”的原则，主张“适度修改、常改常新”，希望以相对稳妥的方式逐步改进我国著作权法，避免因引起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巨大争议而导致立法步伐停滞的不利局面。实际上，如果因为草案还不是很成熟，或者因为草案还存在着一些显见的问题，而引起社会各方面争议过大，反倒不利于著作权法修订案的顺利通过，这也是历次法律修订所证明过的。也就是说，将此草案中争议过大的问题暂

时搁置，求大同存小异，力争尽快成功完成我国《著作权法》的第一次自主修改工作（这是我国第一次在没有外来压力的情况下主动进行的《著作权法》修改活动）。这个过程中，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并提供建设性的意见。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应该警惕那些全盘否定草案的观点，那是不负责任的破坏行为，是极其危险的，是不客观的，对于我们完善《著作权法》有百害而无一利。最后要强调的是，相较于立法步伐的“稳中求进”，就著作权制度的完善研究来看，更应该加大力度，避免保守，提出更加丰富更加科学的理论依据和可行建议，这也是接下来笔者将勉力为之的目标。

恳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丛立先

2012年4月于北外西苑